

業務描述

本集團乃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布料及向其客戶提供成品布料分包服務之布料加工集團。客戶可提供坯布予本集團以獲得加工服務或要求本集團為彼等採購坯布。倘客戶為加工分包服務而提供坯布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將僅收取加工分包費。倘客戶要求本集團為彼等採購坯布，則有關銷售將歸類為銷售成品布料，蓋因本集團將為客戶採購坯布及銷售已加工成品布料予其客戶，而並非只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予彼等。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可歸類為(i)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及(ii)銷售成品布料。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協盛、協豐及協盛協豐。此等三間附屬公司擁有不同之生產及業務核心：

- (i) 協盛主要負責向提供坯布予本集團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坯布之客戶提供針織布料分包服務；
- (ii) 協豐主要負責向提供坯布予本集團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坯布之客戶提供梭織布料分包服務；及
- (iii) 協盛協豐主要負責以源自本身開發技藝及技術之原設計製造基準加工及銷售梭織布料及提供梭織布料分包服務。

協盛協豐已裝備若干整套之先進機器供加工布料之用。因此，協盛協豐能夠提供具有較高增值加工及印花服務之已加工成品布料予客戶，而協盛及協豐則不能提供，例如水洗加工服務及更多顏色圖案之印花。因此，協盛協豐之毛利率一直高於協盛及協豐之毛利率。本集團使用及提供之加工類型包括：(i)加工梭織布料；(ii)加工針織布料；(iii)布料印花；及(iv)布料水洗。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角色：

附屬公司 名稱	於本集團 之主要角色	主要產品及服務	主要設備
協盛	提供針織布料 分包服務	原設備製造布料 分包服務及銷售 原設備製造針織布料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 向彼等採購坯布)	13套小型針織布料 加工線
協豐	提供梭織布料 分包服務	原設備製造布料 分包服務及銷售 原設備製造梭織布料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 向彼等採購坯布)	6套中型梭織布料 加工線
協盛協豐	加工及銷售梭織 布料	源自本身開發技術 及科技之原設計 製造梭織布料	3套大型梭織布料 加工線、2套印花 線及4套水洗線

本集團之目標是為服裝零售商、服裝製造商及布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優質成品布料。由於董事相信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之最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採納品質導向之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承諾於採購原材料至產品包裝之整個生產工藝流程中施實嚴格綜合品質控制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協盛協豐、協豐及協盛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ISO9001：2000標準認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協盛協豐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ISO14024標準認證。

為著增強競爭力及即時回應市場趨勢，本集團一直投身於使用新布料加工技術及有關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採納廣泛布料加工技術(例如免燙、仿天絲、復合布、抗靜電、防火、篩網印花、聚氨酯塗層、原纖化、塗色膠及軋花)。董事相信該等布料加工技術提升成品布料價值，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及其產品於

過去數年已獲頒發若干獎項及榮譽。例如：本集團之仿天絲加工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國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會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名牌與市場戰略專家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名優產品」。

於營運數年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中國主要成品布料供應商中樹立其聲譽。本集團獲若干獎項，肯定了本集團之努力。例如，協盛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泉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泉州市百家重點工業企業」及「泉州市民營企業100強」稱號。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協盛協豐獲授予「2003年度中國紡織工業印染行業競爭力前50名」及「2003年度中國紡織工業印染行業銷售收入前50名」稱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協盛協豐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協盛協豐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石獅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先進企業」稱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協盛協豐獲美國亞洲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美國國際品質認證委員會及中國國際名牌協會授予「國際名牌發展企業」獎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協盛協豐獲授予「2004年度中國印染行業競爭力前十強」及「2004年度中國印染行業銷售收入前五十名」獎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協盛協豐獲授予「2005至2008年度中國質量、服務、信譽AAA級企業」及「2004年度中國印染行業協會十佳企業」獎項。

本集團之成品布料主要售予中國之紡織品製造商。除銷售成品布料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日益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182,300,000元、人民幣452,900,000元及人民幣599,900,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00,000元。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設施之年最高產量分別為約21,200噸及約43,600,000米，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之估計設備使用率分別為約75.9%及83.3%。董事認為，本集團裝備有多項生產設施及加工技術，能夠加工及生產範疇廣泛之高品質成品布料，以切合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及要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來自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逾600名客戶，包括服裝零售商、服裝製造商及布料供應商。董事意識到，本集

團若干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製造服裝，以供出口至海外國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及23.1%。

主要強項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1. 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層隊伍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布料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營運之深入知識。本集團許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例如邱豐收先生、季從明先生、傅建華先生及張炳成先生)於布料加工行業均擁有約10年至20年經驗。

2. 獲認可之高品質產品／服務

董事相信提供優良品質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取得成功之主要因素，而產品品質可藉著採用高品質原材料、先進生產設施及嚴格與全面品質控制程序維持。

本集團於整個生產工藝流程中一直實施嚴格及全面品質控制程序，並已為其品質控制系統獲取若干品質認證：協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為其針織布料業務之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不包括設計及開發要求)，協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為其梭織布料業務之設計、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而協盛協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為其梭織布料業務之設計、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

3. 服務範疇廣泛

本集團之設施包括用於加工梭織布料、加工針織布料、布料印花及布料水洗之機器。該機器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多種加工技術(例如免燙、仿天絲、復合布、抗靜電、防火、篩網印花、聚氨酯塗層、原纖化、塗色膠及軋花)加工種類繁多之布料(即全棉布、滌棉布、化纖布、復合布及錦棉布)。透過應用該等加工技術，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成品布料，而該等成品布料能用於製造品種繁多之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需求將因多種布料需求及紡織品市場增長而進一步提高，從而將過分依賴單一布料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程度。

4. 本集團擁有多樣化之客戶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600名客戶。彼等大多數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7.4%、15.3%及23.1%。

鑑於客戶基礎多樣化，董事相信本集團收入來源不容易受特定客戶需求之短期波動所影響。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及特定客戶拖欠款項之風險亦可減至最低程度。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享有日益增加之收入流量。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竭誠維持其客戶基礎多樣化，故收入將會繼續保持增長。

5. 強勁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設立一支內部研究及開發隊伍。研究及開發隊伍一直投身於新產品開發，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及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及生產工藝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究及開發隊伍擁有11名成員，大多數已取得布料相關文憑及學士學位。

6. 地理位置優越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該市為中國主要紡織品製造基地之一。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按相對較低之成本，以相當快捷的速度向該地區之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因此，預期股東應佔溢利高於其他地區之類似競爭對手。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三年九月，當時協盛是由一間香港無限公司Lee Hing Trading (H.K.) Co. (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註冊成立，註冊名稱為協盛(石獅)染織有限公司。協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初步註冊股本為2,000,000美元，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將註冊股本增至5,000,000美元。協盛初期乃從事提供染色及加工分包服務。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施先生獲委任為協盛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施先生(為錚倫實業(國際)貿易公司權益的唯一所有者)與Lee Hing Trading (H.K.) Co.訂立一份協議，施先生以代價5,000,000美元收購其於協盛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根據Lee Hing Trading (H.K.) Co當時於協盛的投資總額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擴闊了其業務範圍並成立協豐，以應付客戶對梭織成品布料的需求。協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初步註冊股本為3,000,000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末，由於董事認為研發加工布料的新技術對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故本集團建立了其自身的內部研發隊伍，以開發布料加工的新技術。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了品質部，以便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其加工程序進行監督。董事認為，成立品質部可令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及

業 務

一系列廣泛的加工技術(如免燙、仿天絲、復合布、抗靜電、防火、印花、聚氨酯塗層、原纖化、塗色膠及軋花等)，以應付客戶日益提高之產品品質要求。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Top Vas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成立並成為協盛協豐的控股公司，協盛協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初步註冊股本為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內，董事實現了利用吾等本身開發的技術生產布料的里程碑。本集團發現依靠本身開發的先進技術生產的產品一般可產生較高的邊際利潤。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計劃在舊廠附近建造一間新廠。新廠房的基礎設施乃特別規劃以容納一系列完整的加工布料機器(包括梭織加工、印花及水洗機器)。隨著基礎設施的完成及研發隊伍的不斷努力，本集團有能力利用本身開發的生產加工技術生產優質布料。新廠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此後，本集團溢利乃大部份來自於該新廠。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由於中國會按世貿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所有關稅壁壘，NFC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改名為Co-Prosperity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成立以捕捉海外紡織品製造商對中國布料需求的預期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註冊成立Widerlink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Widerlink Group Limited向施先生收購了彼所實益擁有之Co-Prosperity Limited、Top Vast Holdings Limited及NFC In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此三家公司均為重組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該等收購代價的支付方式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股Widerlink Group Limited繳足股份予施先生，收購該三家公司各為1,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Co-Prosperity Limited收購了於中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協盛及協豐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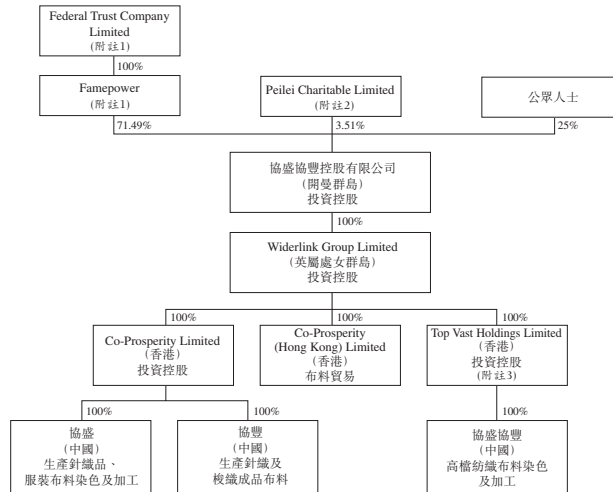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乃透過增設996,200,000股額外股份而得以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然後向Famepower及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向施先生收購Widerlink Group Limited股份)收購Widerlink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是次收購Widerlink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的支付方式為：(i)配發及發行29,999股股份，根據Famepower及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各自於Widerlink Group Limited所持股權，其中28,724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Famepower，及其中1,275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及(ii)按面值入賬繳足Famepower所持由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轉讓予Famepower的一股股份。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V「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由於本集團自往績期間開始日期以來均一直由施先生管理且管理層亦未有變動，故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及(c)條規定有關管理層持續性及所有權持續性之要求。

集團架構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完成了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V「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於緊隨股份發售事項（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主要經營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Famepower擁有本公司約71.49%之股權，而Famepower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權益，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之受託人，The Sze Trust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先生，而直接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施先生及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均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約3.51%之股權由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PCL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各持50%權益。於股份上市後，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有之股份作慈善用途。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
- 本公司發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Vast Holdings Limited（「Top Vast」）之記錄冊與所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存檔之記錄冊有出入。

Top Vast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當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Top Vast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錯誤地將一份聲明已配發29,999,998股新股份之配發報告（「二零零三年報告」）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將一份聲明已發行30,000,000股股份之錯誤年度報告（「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該等錯誤」）。

該等錯誤乃由於Top Vast之董事與其時任秘書間的錯誤傳達而作出。該位時任秘書誤解為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當時均為Top Vast之股東）有意透過向Top Vast注入30,000,000港元作為資本之方式增加彼等於Top Vast之股權。然而，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之意向為以股東貸款方式注入30,000,000港元。Top Vast確認其並無配發29,999,998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Top Vast正式分別將反映當時僅有3,000股已發行股份之二零零四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五年度報告送交存檔。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或左右，該等錯誤乃被發現。於與Top Vast之內部記錄（包括股東名冊、已發行股票及Top Vast董事會之會議記錄）（「該等文件」）進行核實後，Top Vast確認，Top Vast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僅已配發合共3,000股股份，其中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各自獲配發1,500股股份。於董事審閱該等文件後，董事同意該等錯誤屬實，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Top Vast之已發行股本3,000港元而編製。於發現該等錯誤後，Top Vast當時採取了數項措施，包括送交一份經修訂之二零零三年報告及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予公司註冊處存檔並向公司註冊處解釋，以便糾正該等錯誤。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錯誤仍未得到糾正。

本公司確認其將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如必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糾正該等錯誤。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已同意補償(其中包括)有關糾正該等錯誤而引致之一切虧損、損失及支出。

布料加工

成品布料分類

本集團使用及提供之加工類型包括：(i)加工梭織布料；(ii)加工針織布料；(iii)布料印花；及(iv)布料水洗。本集團所加工之主要成品布料乃分類如下：

梭織布料

- 全棉布；
- 滌棉布；
- 複合布；及
- 錦棉布。

針織布料

- 化纖布

梭織布料與針織布料之差異如下：

梭織布料一般採用噴氣織機、劍杆織機及有梭織機織造而成。除包夾氨綸之紗織造產品具有彈性外，其他梭織布料之質地並不具有彈性。梭織布料適用於製作服飾面料如襯衫、茄克衫及褲等，亦可作裝飾用途如布衣沙發及窗簾。

針織布料一般採用大圓機或經編機織造而成。針織布料具有舒展、澎鬆之質地並有一定的彈性。採用針織布料製作之服飾穿著有舒適、寬鬆及休閒之感。針織布料適用於製作運動服裝、內衣褲及T恤等。

本集團應用多項全面之加工技術如免燙、仿天絲、複合布、抗靜電、防火、篩網印花、聚氨酯塗層、原纖化、塗色膠及軋花對布料進行加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並已就本集團經營業務取得中國適當監管機關頒發的所有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廣泛之增值加工及印花服務，而且亦是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而該等加工服務可提升布料價值，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項目	用途
免燙加工服務	加工後，全棉布無需熨燙且防皺
仿天絲加工服務	此為一項特殊之環保加工處理技術，可改變棉布的表面組織構造。加工後，棉布仿如絲綢般柔順
復合布加工服務	透過特殊膠水將兩種不同類型之布料粘合在一起，以致復合布具備兩種布料品質
抗靜電加工服務	加工後，布料將更加耐磨及抗靜電
防火加工服務	加工後，布料將變得不易燃，且一旦布料遠離火點，火便會熄滅
篩網印花服務	可用於服裝、窗簾及床單加工之各種印花
聚氨酯塗層服務	加工後，布料不但可防水及更加保暖，且無損布料透氣性
原纖化加工服務	加工後，天絲布料將有柔軟光滑表面，仿如「仿製馴鹿皮革」
塗色膠服務	加工後，布料將有老式懷舊風格
軋花服務	透過受壓及軋光將各種圖案加入布料

董事認為天絲為本公司最為重要的加工布料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天絲(中國)染整加工協會之核心成員之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加工分包服務之業績、彼等各自之毛利率及銷售量可按下表分類：

業 務

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品布料						
－ 全棉布	126,449	69.4	344,695	76.1	500,908	83.5
－ 滌棉布	6,544	3.6	30,777	6.8	34,361	5.7
－ 化纖布	6,898	3.8	25,848	5.7	6,950	1.2
－ 其他(附註)	1,487	0.8	2,796	0.6	2,311	0.4
小計	<u>141,378</u>	<u>77.6</u>	<u>404,116</u>	<u>89.2</u>	<u>544,530</u>	<u>90.8</u>
提供布料加工 分包服務	<u>40,878</u>	<u>22.4</u>	<u>48,749</u>	<u>10.8</u>	<u>55,386</u>	<u>9.2</u>
總計	<u><u>182,256</u></u>	<u><u>100.0</u></u>	<u><u>452,865</u></u>	<u><u>100.0</u></u>	<u><u>599,916</u></u>	<u><u>100.0</u></u>

按產品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成品布料						
－ 全棉布	27,003	21.4	79,172	23.0	131,807	26.3
－ 滌棉布	1,460	22.3	7,109	23.1	7,043	20.5
－ 化纖布	1,366	19.8	2,142	8.3	986	14.2
－ 其他(附註)	332	22.3	733	26.2	572	24.8
小計	<u>30,161</u>	<u>21.3</u>	<u>89,156</u>	<u>22.1</u>	<u>140,408</u>	<u>25.8</u>
提供布料加工 分包服務	<u>9,561</u>	<u>23.4</u>	<u>6,288</u>	<u>12.9</u>	<u>9,786</u>	<u>17.7</u>
總計	<u><u>39,722</u></u>	<u><u>21.8</u></u>	<u><u>95,444</u></u>	<u><u>21.1</u></u>	<u><u>150,194</u></u>	<u><u>25.0</u></u>

業 務

按產品劃分之概約銷售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約數	二零零四年 約數	二零零五年 約數
銷售成品布料			
－全棉布	9,962,800米	21,305,700米	33,259,400米
－滌棉布	605,300米	2,470,600米	2,924,800米
－化纖布	300噸	1,100噸	300噸
－其他(附註)	119,000米	188,500米	147,250米
提供布料加工			
分包裝務	10,500噸	10,100噸	15,800噸

附註：其他包括復合布及錦棉布。

加工設施

本集團之加工設施乃設於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之協盛、協豐及協盛協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聘有1,259名僱員，合共22條加工作業線、兩條印花作業線及四條水洗作業線連同其加工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94,874平方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設施之年最高產量分別為約21,200噸及約43,600,000米，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之設備使用率分別為約75.9%及83.3%。所有加工程序均受到本集團管理人員監控，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採用嚴謹之品質控制措施將能夠確保本集團產品足以滿足客戶要求。

此等三間附屬公司擁有不同之生產及業務核心：

- (i) 協盛主要負責向提供坯布予本集團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坯布之客戶提供針織布料分包裝務；
- (ii) 協豐主要負責向提供坯布予本集團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坯布之客戶提供梭織布料分包裝務；及
- (iii) 協盛協豐主要負責以源自本身開發技藝及技術之原設計製造基準加工及銷售梭織布料及提供梭織布料分包裝務。

協盛協豐已裝備若干整套之先進機器供加工布料之用。因此，協盛協豐能夠提供具有較高增值加工及印花服務之已加工成品布料予客戶，而協盛及協豐則不能提

業 務

供，例如水洗加工服務及更多顏色圖案之印花。因此，協盛協豐之毛利率一直高於協盛及協豐之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設施之分配情況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產量及使用率：

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分配情況

廠名	針織品 加工機械 裝置數量 (附註1)	梭織品 加工機械 裝置數量 (附註2)	印花 加工機械 裝置數量	水洗 加工機械 裝置數量	最高 年產量 (約數)	佔用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協盛	13	—	—	—	21,200噸	16,227.73
協豐	—	6	—	—	20,300,000米	26,108.57
協盛協豐	—	3	2	4	23,300,000米	52,537.74
	13	9	2	4	—	94,874.04

年產量及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最高 年產量 (約數)	實際產量 (約數)	使用率 (約數)	最高 年產量 (約數)	實際產量 (約數)	使用率 (約數)	最高 年產量 (約數)	實際產量 (約數)	使用率 (約數)
針織品									
加工設施	13,300噸	10,800噸	81.2%	21,200噸	11,200噸	52.8%	21,200噸	16,100噸	75.9%
梭織品									
加工設施	14,200,000米	10,700,000米	75.4%	43,600,000米	24,000,000米	55.1%	43,600,000米	36,300,000米	83.3%

附註：

- (1) 一套針織品加工機器通常包括脫水機、染色機、烘乾機、定型機、起毛機、梳毛機、剪毛機、剖毛機、打卷機、搖粒筒、軋光機、呢毯定型機及經編磨毛機等。

業 務

- (2) 一套梭織品加工機器通常包括退煮漂聯合機、燒毛機、絲光機、連續軋染機、熱風定型拉幅機、預縮機、溢流染色機、平幅卷染機、磨毛機、軋花磨毛機、塗層整理機、抓毛機、剪毛機及鬆式烘乾機等。

董事認為，本集團設備及機器之使用年限約為10年至20年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之布料加工業務共聘用約1,259名全職僱員。至於各條加工線，本集團平均安排兩名員工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進行適時維護。本集團會每季對其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為避免本集團在日常生產中出現任何中斷，本集團員工會輪流對有關設備進行維護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成立一支由21名員工組成之品質控制隊伍，以緊密監控整個生產工藝流程中的每個生產程序。因此，於往績期間各年，次品佔總產品之比率近乎零，微不足道。於往績期間內，(i)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營運問題，包括設備損毀、故障或性能不符規格、設備安裝不當或操作失誤及任何重大工業意外；及(ii)本集團並無遭受因火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軟硬件故障、洪水、電腦病毒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事件，而導致任何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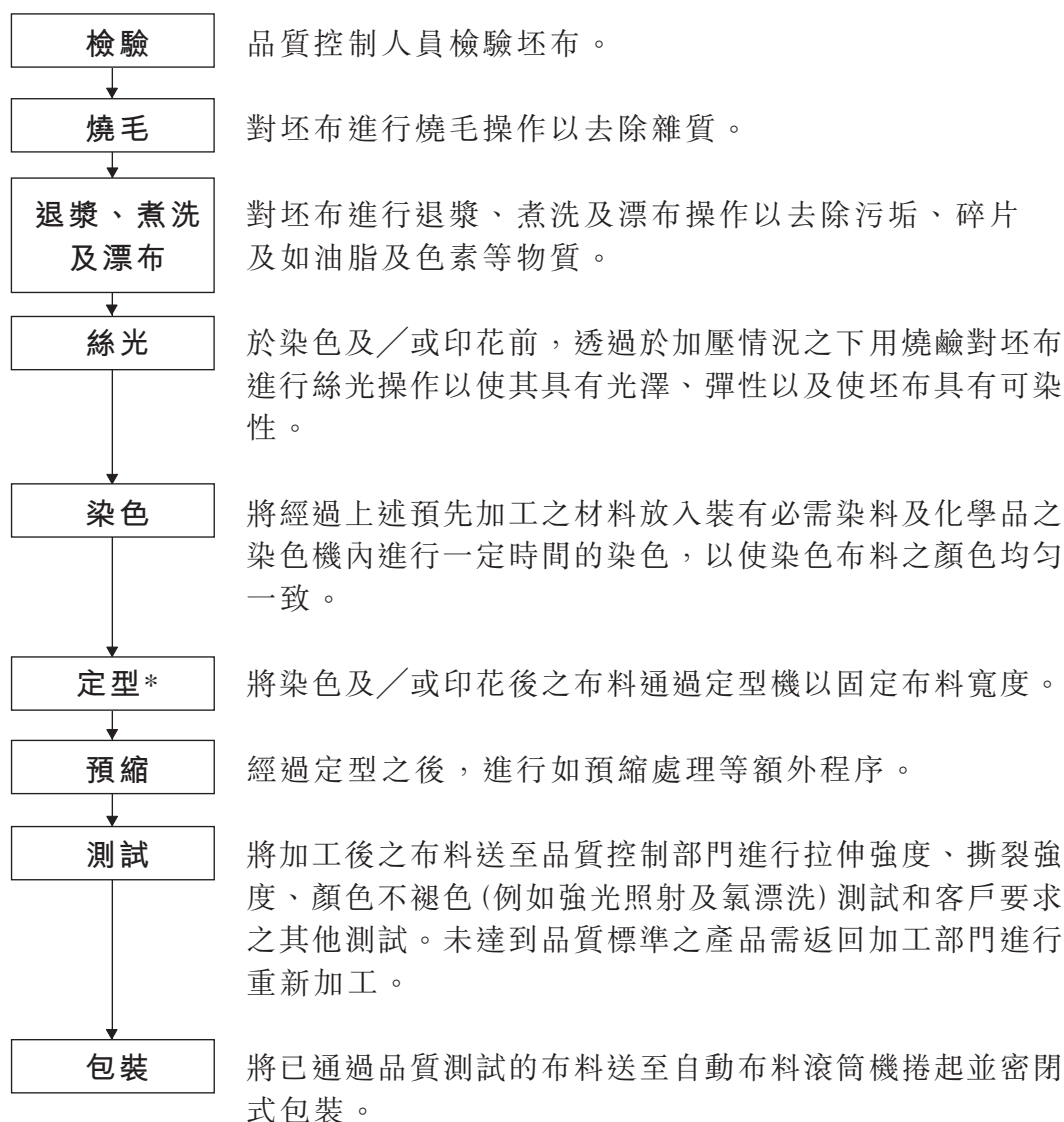
雖然本集團生產設施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破損，但倘若出現任何嚴重機械損毀，本集團仍受有關(但不限於)其機器及設備之保險保障所支持。

生產工藝流程

本集團乃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布料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成品布料分包服務之布料加工集團。本集團使用及提供之加工類型包括：(i)加工梭織布料；(ii)加工針織布料；(iii)布料印花；及(iv)成衣及布料水洗。各生產工藝流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梭織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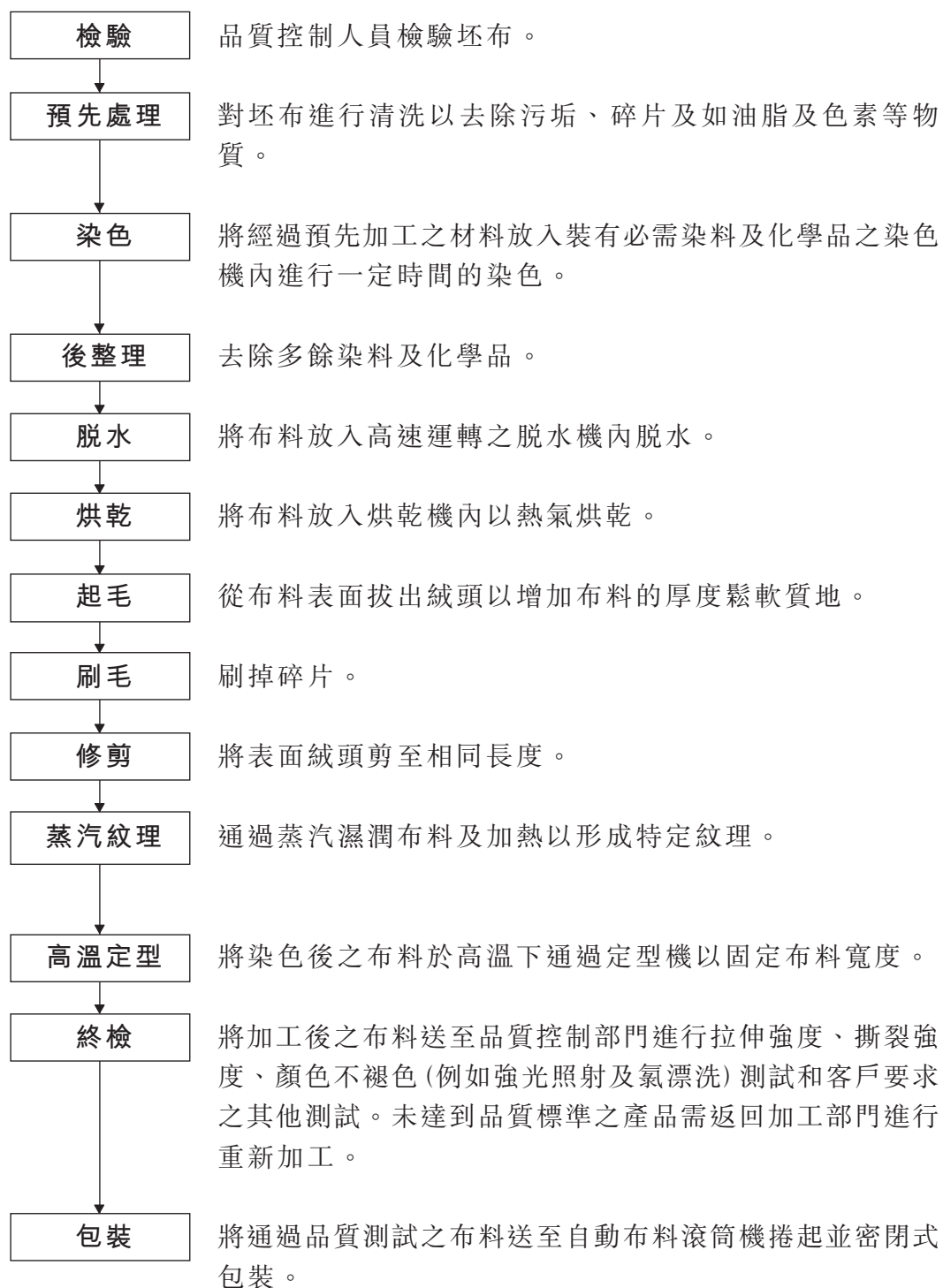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梭織布料之加工操作程序列示如下：



* 於進行定型加工之前或之後按有關增值技術之性質及客戶要求對布料提供增值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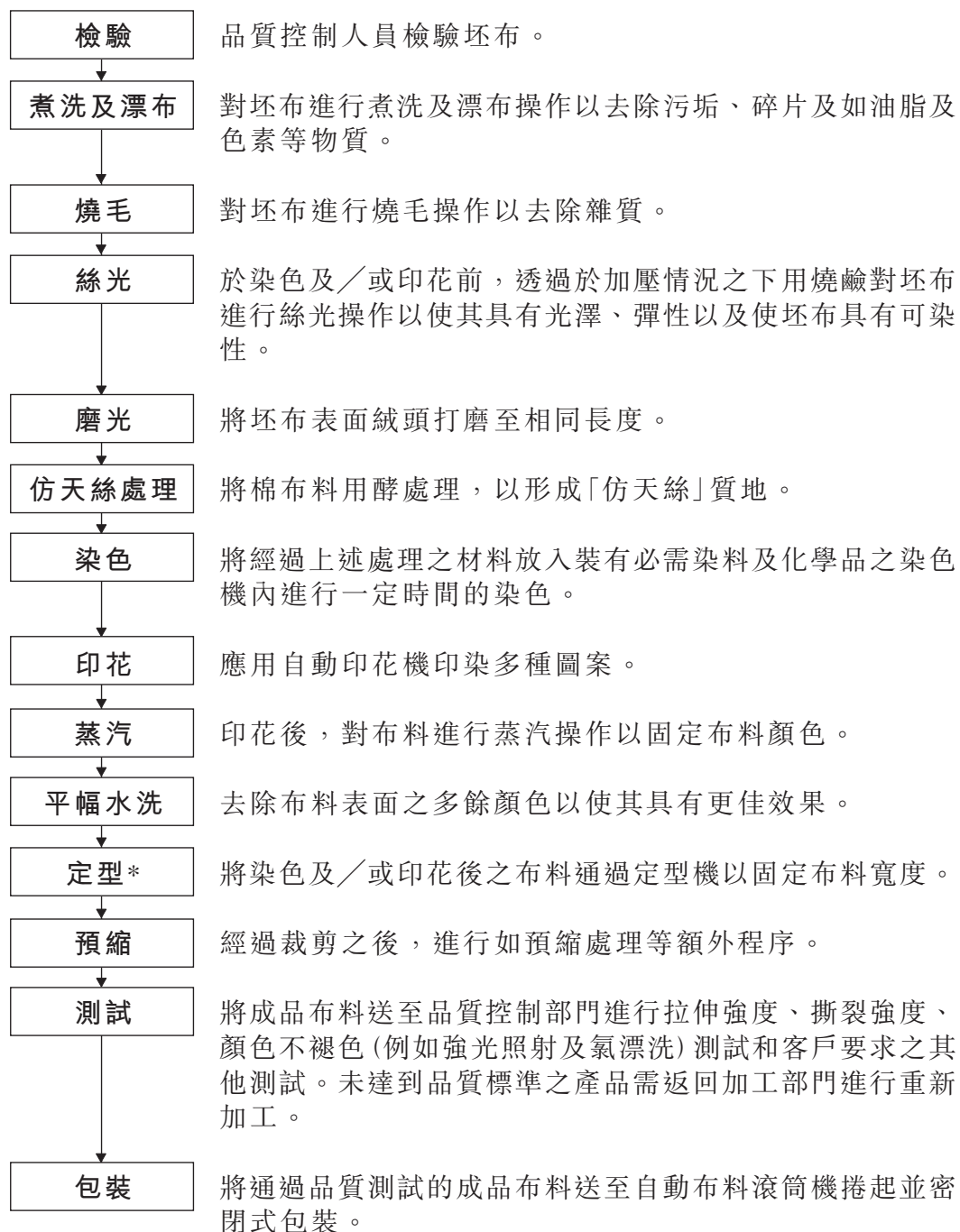
2. 針織布料

有關本集團針織布料之加工操作程序列示如下：



3. 布料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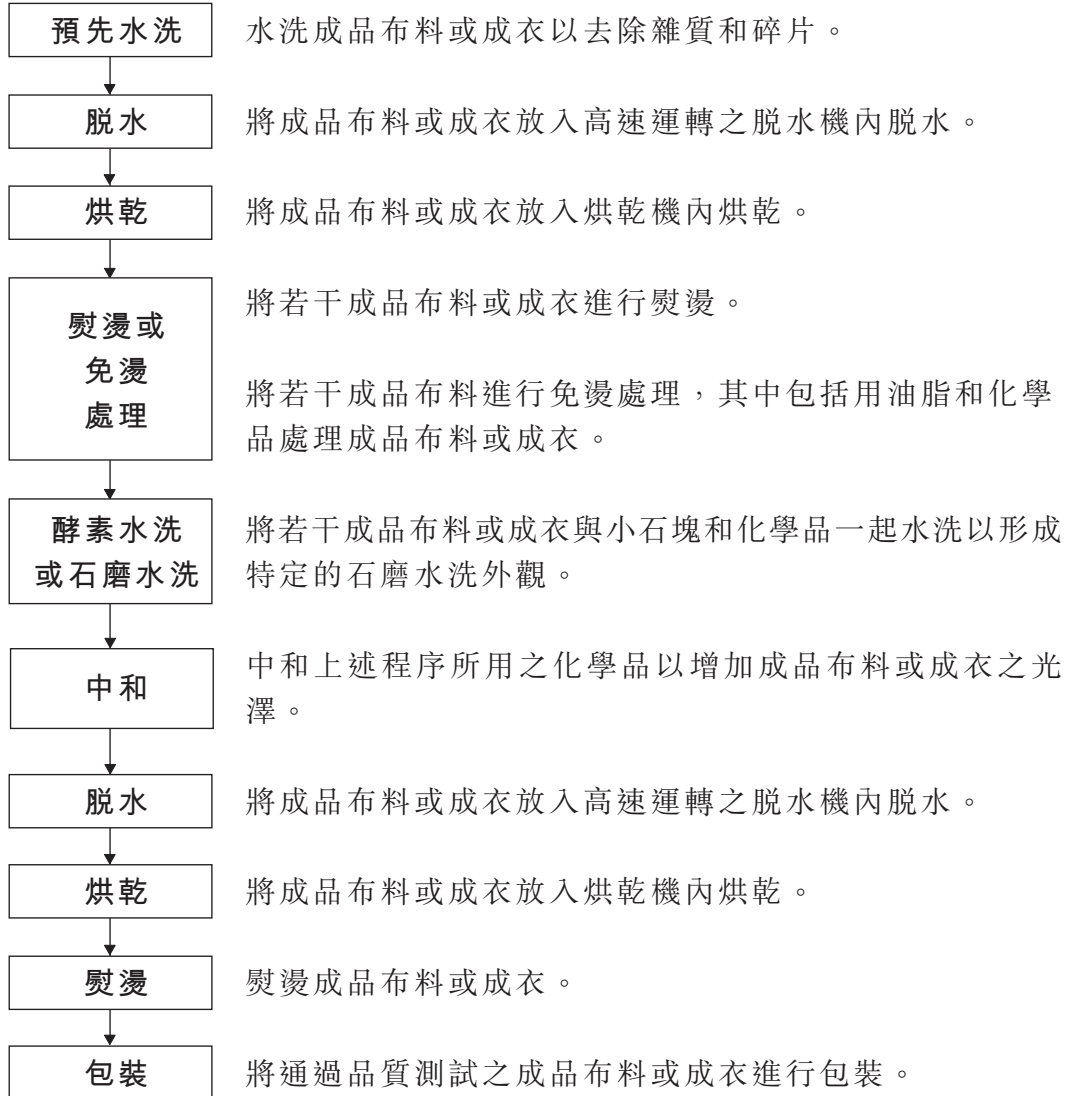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布料印花之加工操作程序列示如下：



* 於進行定型加工之前或之後按有關增值技術之性質及客戶要求對布料提供增值技術服務。

4. 成衣水洗

有關本集團成衣及布料水洗之一般操作程序列示如下：



業 務

水及污水處理

穩定水供應對於本集團之染色作業至關重要。本集團目前從一獨立第三方水供應商取水。

此外，董事乃知悉本集團漂洗及染色加工所產生污水之潛在環境影響。目前，本集團所排放之污水由一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處理。

本集團擬興建其本身之污水處理廠房。預期建設上述污水處理設施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開始施工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工及全面投入運作。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於本身水處理設施內處理污水之成本將低於交予承包商處理之成本。此外，預期本集團將能夠使用循環使用之水作漂洗及染色服務，從而減少本集團漂洗及染色加工業務之生產成本及對由第三方供水之依賴。

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布料加工業務所用之原材料主要包括坯布、染色化學品及布料加工化學品，全部均在中國採購。坯布為本集團採購之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採購之坯布類型主要包括粗加工純棉布、滌棉布、化纖布、復合布及錦棉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坯布支付之坯布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8.1元、人民幣8.6元及人民幣8.4元。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採購原材料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坯布	97,020	73.4	269,852	84.0	359,612	84.2
染色化學品	9,976	7.6	15,427	4.8	19,160	4.5
布料加工化學品	25,062	19.0	35,939	11.2	48,390	11.3
總計	<u>132,058</u>	<u>100.0</u>	<u>321,218</u>	<u>100.0</u>	<u>427,162</u>	<u>100.0</u>

本集團採購部現有12名員工，負責採購及購買本集團加工業務所需之原材料。迄今為止，本集團從未遭受任何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導致之生產中斷，而自其現有主要供應商獲取供貨時亦未曾經歷任何困難，而且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融洽。董事預期本集團在其現有主要供應商獲取供貨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染色化學品及布料加工化學品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4.4%、98.3%及99.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00,000元、人民幣326,700,000元及人民幣428,800,000元，其中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1%、39.4%及42.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25.2%及28.6%。本集團已經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約一至五年業務往來關係。於往績期間內，由於董事相信最大供應商可於指定時間向本集團提供高品質坯布，故本集團增加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約201家、261家及360家供應商進行採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輕易替換其現有供應商，故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並未與其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定值，其付款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現至最高90日賒賬不等。本集團偶然會向供應商支付定金以自供應商取得更高原材料折扣。此類措施可降低銷售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任何按照股份發售事項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之承諾反映了本集團採納以市場為主導的品質策略。本集團承諾，在涵蓋了從採購坯布及染色化學品至產品包裝之整個生產工藝流程上通過實施嚴格且全面之品質控制程序，使產品及服務質素達到高水準。坯布於進行大量加工前，須經過檢驗以確保其密度、厚度及質地均勻一致，並以此確保成品布料之品質及將運作可能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每批染色化學品亦需經過檢驗。本集團已為其品質控制系統獲取若干品質認證：協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為其針織布料業務之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不包括設計及開發要求），協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為其梭織布料業務之設計、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而協盛協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為其梭織布料業務之設計、染色及整理取得ISO9001:2000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之品質控制團隊有21名員工，彼等為多個生產階段提供品質控制服務。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生產之次品數量已降至最低限度，客戶對本集團次品之投訴亦寥寥可數。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布料加工及坯布開發方面必須緊貼最先進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研發活動以改進其生產技術及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11名員工團隊負責開發新產品及增強本集團之加工技術，其中大部份成員均取得文憑或學士學位。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旨在改進布料加工之現有設計並創新多種方法及生產技術及程序，以應付客戶之變化需求。彼等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合作以獲取最新市場資訊，並與本集團之客戶保持直接聯繫以確定客戶之要求與喜好。

本集團已採用一系列多項布料加工技術如免燙、仿天絲、復合布、抗靜電、防火、篩網印花、聚氨酯塗層、原纖化、塗色膠及軋花等。由於該等技術及生產工藝流程並非由本集團發明，故董事認為研發團隊所取得有關成果未必可獲得專利。董事認為，研發團隊之研究成果仍為本集團得以成功發展之關鍵一環。

由於本集團研發團隊之努力，本集團之仿天絲加工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國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會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名牌與市場戰略專家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名優產品」。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協盛協豐獲授予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協盛協豐獲美國亞洲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美國國際品質認證委員會及中國國際名牌協會授予「國際名牌發展企業」獎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研發活動分別投入約人民幣911,000元、人民幣1,998,000元及人民幣2,901,500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約182,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9,9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取得上述增長是因為本集團成功將業務重心由提供分包服務轉至銷售成品布料所致。董事認為，

於往績期間之後半期，本集團已能夠依靠供應成品布料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提供加工分包服務應佔營業額與本集團總營業額所佔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

市場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能夠成功平穩完成上述核心業務轉移乃源於強大的研發團隊和本集團對於高品質產品之承諾。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在中國市場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消費者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300,000元、人民幣439,500,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0元。於同期間，海外消費者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相信，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滿意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知名度，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品質部，以監督及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品質及服務質素及監督本集團之加工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6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乃執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針對不同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乃進一步劃分為三個組別，即(i)華北及華東組、(ii)華南及華中組及(iii)海外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須負責根據市場趨勢及市場情況制定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與價格策略及整體銷售計劃。於接獲銷售訂單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直接與客戶進行磋商並決定銷售訂單是否可予接納及(如獲接納)合約條款(包括根據本集團之生產進度、整體銷售情況及市場情況而計算之價格及交貨時間)。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為客戶安排付運加工布料，或客戶可選擇安排與本集團一道親自提取。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向現有及潛在消費者銷售推廣本集團產品及獲取消費者就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質素之回應。董事相信，透過保持強大的消費者基礎，本集團能夠維持於此行業之競爭力。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提供售後及跟進服務，並協調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本集團現於中國之銷售網絡所覆蓋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北京、上海、廣東、河南、河北、福建、浙江及江蘇。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或曾經委任外部銷售代表、貿易代理商及為分銷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商，亦無作出任何與彼等有關之安排。

本集團亦有參加於中國舉辦之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及緊貼市場趨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相關宣傳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322,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約9.9%、10.5%及6.0%。除生產高品質產品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高品質服務亦同樣重要。

客戶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錄得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115,090	63.1	334,803	73.9	469,910	78.4
華南	46,194	25.4	51,038	11.3	77,583	12.9
華中	18,962	10.4	47,169	10.4	6,880	1.1
華北	2,010	1.1	6,379	1.4	25,921	4.3
海外	—	—	13,476	3.0	19,622	3.3
總計	<u>182,256</u>	<u>100.0</u>	<u>452,865</u>	<u>100.0</u>	<u>599,916</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一個超過六百名客戶之客戶基礎，其中包括服裝零售商、成衣生產商、布料批發商及分銷商。為避免過於依賴少數客戶及降低本集團營運風險，本集團致力拓展中小型客戶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37.4%、15.3%及23.1%，而同期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11.0%、5.3%及5.8%。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約一至五年業務往來關係。

於往績期間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任何按照股份發售事項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條件

客戶向本集團付款主要透過電匯、貨到付現或信貸期一般最高為九十日之賒賬方式結算。至於緊急訂單客戶或新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彼等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訂單金額30%至100%不等之定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銷售額均以賒賬方式結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額之約100%、97.0%及96.7%分別以人民幣結算，而零、約3.0%及3.3%則分別以港元或美元結算。

關於呆壞賬撥備，本集團通常會就已認為無法確定或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本集團實施嚴格信貸控制政策，並由本集團信貸委員會嚴密監控應收貿易賬款。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未作出或按規定需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定撥備。

環境保護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向中國政府之相關部門登記註冊。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其廢物排放設施而向福建省石獅市環境監察大隊登記註冊。過去，本集團從未因每年重續登記註冊而遭受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之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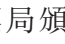

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亦向其客戶提供加工分包服務。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有眾多國有及外資企業可提供與本集團相似之服務及產品，因此，成品布料及布料加工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未來競爭者欲進入市場仍有屏障，彼等必須：(i)提供擁有巨額初始資本建設廠房及生產設施；及(ii)應付中國國家及地方機關實施日益嚴格之環境政策及法規。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垂直整合能令本集團於成品布料及布料加工行業獲得更強大之競爭優勢。董事亦對本集團將能夠長期保持競爭優勢充滿信心，理由如下：

- 本集團管理層於成品布料及布料加工行業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
-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品質服務及產品；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範疇廣泛；
- 本集團已建立良好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及
- 本集團之研發隊伍成員專注研發高品質及創新之產品，從而確保本集團可使用最新且更具效率之加工技術。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及「」商標將其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根據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發之3112739號商標註冊證，協盛是商標「」在中國的註冊所有者及實益擁有人，而根據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發出之300464067號商標註冊證書，Co-Prosperity (Hong Kong) Limited是商標「」在香港的註冊所有者及實益擁有人。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V「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下「知識產權」一段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遭受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之索償。